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计划公告》，股东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INGSWAY”或“金威国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7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85%。

拟协议转让不超过登记在其名下股份的 20%（即不超过华懋科技总股本的 10.737%）。金威国际与张初全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威国际将其持有的华懋科技的 12,99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转让给张初全先生；同时金威国际与蔡学彦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威国际将其持有的华懋科技的 12,280,800 股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转让给蔡学彦先生。

金威国际与张初全先生、蔡学彦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转让前，金威国际持有公司 126,787,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685%。本次转让完成后，金威国际将持有公司 101,516,7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985%。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情况

名称: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住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路德镇威汉姆I小岛德卡斯特罗道24号阿卡拉大厦

负责人: 赖敏聪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登记证号: 61750

成立日期: 1992年5月4日

主要股东情况: 赖敏聪先生间接持有 20,919,937.5 股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58%, 赖方静静女士间接持有 19,018,125 股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528%, 王雅筠女士间接持有 22,821,750 股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633%。

备注: 赖敏聪和赖方静静系夫妻关系, 王雅筠系其儿媳。

(二) 受让方情况

名称1: 张初全

类型: 自然人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荣路188号804室

身份证号: 3526261971*****

名称2: 蔡学彦

类型: 自然人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圩村新圩

身份证号: 3502211957*****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转让数量及比例

金威国际与张初全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金威国际向张初全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12,99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 金威国际与蔡学彦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金威国际向蔡学彦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12,280,800 股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

(二) 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80 元。

张初全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亿陆仟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小写：¥361,122,000.00 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张初全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金威国际支付首期转让价款约 60%（即人民币 21,667 万元）；剩余约 40% 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4,445.20 万元）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次目标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完毕但不得晚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

蔡学彦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亿肆仟壹佰肆拾万零陆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341,406,240.00 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蔡学彦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金威国际支付首期转让价款约 60%（即人民币 20,500 万元）；剩余约 40% 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3,640.624 万元）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同意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三）协议签订日期

金威国际分别与张初全、蔡学彦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四）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由双方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协议双方约定，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之约定共同至有关机关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威国际持有公司股票 126,7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68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威国际持有公司股份为 101,51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98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与张初全（作为买方）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2、《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与蔡学彦（作为买方）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